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屏東縣獅子鄉外獅子段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16,292	全部	高保羅	107.08.28	拍賣	545,000(地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81 元)
2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段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37,352	全部	高保羅	107.06.06	拍賣	1,633,000(地地公告 現值每平方公尺 81 元)
3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236	全部	伍麗華	105.02.05	地上權期間 屆滿	19,116(地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81 元)
4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194	全部	伍麗華	105.02.05	地上權期間 屆滿	155,7714(地地公告 現值每平方公尺 81 元)
5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1,690	全部	伍麗華	105.02.05	地上權期間 屆滿	136,890(地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81 元)
6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29800	1/2	伍麗華	105.02.05	地上權期間 屆滿	2,412,800(地地公告 現值每平方公尺 81 元)
7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段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29800	1/2	高	105.02.05	地上權期間 屆滿	2,412,800(地地公告 現值每平方公尺 81 元)
8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段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5,100	全部	高保羅	104.12.16	增與	484,500(地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 95 元)

9	屏東縣瑪家鄉永樂段 (原住民保留地)	地號	9190	全部	高保羅	104.11.20	增與	505,450(地地公告現 值每平方公尺58元)
10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號	180.353	全部	高保羅	99.09.06	增與	超過五年
11	屏東縣長治鄉楊香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地	147	全部	高保羅	93.12.13	買賣	超過五年
12	屏東縣長治鄉楊香段 (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地	52	全部	高保羅	93.02.24	買賣	超過五年
13	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段 (原住民保留地)	地號	3530	全部	高保羅	108.02.02	拍賣	141,000元
14	屏東縣三地門鄉安坡段 (原住民保留地)	地號	15,990	全部	高保羅	108.02.02	拍賣	615,000元
15	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段 號(原住民保留地)	地	2,200	全部	高保羅	108.04.03	拍賣	168,000元
總申報筆數：15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村7鄰泰平巷 號 (稅籍號碼: 未登記建物)	345	全部	高保羅	104.12.24	繼承	256,300 元
	屏東縣長治鄉楊香段 ; (自用房屋)	179.9	全部	高保羅	93.12.13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汽車)	1198	08 -	高保羅	105.11.24	買賣	320,000 元
裕隆(汽車)	1998	70 -	伍麗華	94.09.09	買賣	
中華汽車	2378	ACZ-	高保羅	108.08.21	買賣	300,000 元
總申報筆數：3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高保羅			302 元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儲存款	新台幣	高保羅			923 元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儲存款	新台幣	高保羅			6678,964 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儲存款	新台幣	高保羅			14559 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儲存款	美金	高保羅	9000		273961.06 元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存儲存款	活期存儲存款	109年立法委員參選人伍麗華政治獻金專戶			新台幣
				1984		1,984,000 元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 受理申報機關 [ 構 ] 全稱 )

